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，恪守医德。

二、不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，不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。不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。

三、不在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，或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；未经批准，不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。

四、不买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对外出租，承包医疗科室。

五、不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（急诊急救除外），不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及其它禁止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。

六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或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（急诊急

救除外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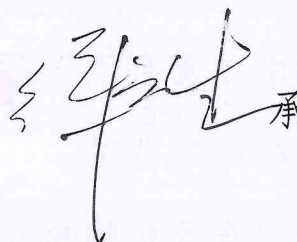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不篡改、伪造、隐匿、毁灭病历资料；不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；不出具虚假证明文件。

八、不违规购进药品器械，或违规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。

九、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等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

承诺单位(盖章)



2025年4月9日